

证券代码：300462  
债券代码：124002  
债券代码：124014

证券简称：华铭智能  
证券简称：华铭定转  
证券简称：华铭定02

公告编号：2020-084

##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暨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韩智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1月0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持本公司股份26,031,20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3.83%）的股东韩智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310,920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3.35%）。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的6个月内进行（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2020年11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韩智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达到1%暨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告知函》。2020年11月13日，韩智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82,651股，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2020年11月09日至2020年11月13日，韩智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765,3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韩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新纪元家园*号楼*单元*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1月13日		
股票简称	华铭智能	股票代码	300462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b>				
股份种类 (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A 股	188.2651	1		
合 计	188.2651	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投资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3. 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b>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2,414.8552	12.8269	2,226.5901	11.8269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722.8270	3.8394	534.5619	2.83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92.0282	8.9875	1,692.0282	8.9875
<b>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b>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0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0-075), 持本公司股份 26,031,202 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3.83%) 的股东韩智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6,310,920 股 (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3.35%)。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 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 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的 6 个月内进行。目前该减持计划正常实施中, 减持数量已过半。</p>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b>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 (不适用)</b>	
<b>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 (不适用)</b>	
<b>8. 备查文件</b>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二、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 1. 累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韩智	大宗交易	2020.11.09	26.00	555,564	0.2951%
	大宗交易	2020.11.09	22.88	437,000	0.2321%
	大宗交易	2020.11.10	23.24	86,059	0.0457%
	大宗交易	2020.11.11	26.00	804,027	0.4271%
	大宗交易	2020.11.13	26.00	751,173	0.3990%
	大宗交易	2020.11.13	25.00	1,131,478	0.6010%
	合计	-	-	-	<b>3,765,301</b>

### 2. 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韩智	合计持有股份	26,031,202	13.8269%	22,265,901	11.82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110,920	4.8394%	5,345,619	2.83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920,282	8.9875%	16,920,282	8.9875%

注：上述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2. 在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韩智先生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依据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和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韩智先生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4. 韩智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

1. 韩智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达到1%暨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告知函》。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16日